



「指定 BEA World Mastercard 尊享 BEA Mall『千分赏』」之条款及细则 (「本推广」)

-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推广期分 9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阶段 1」),第 2 阶段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阶段 2」),第 3 阶段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阶段 3」),第 4 阶段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阶段 4」)」),第 5 阶段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1 日(「阶段 5」),第 6 阶段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阶段 6」),第 7 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阶段 7」)」),第 8 阶段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阶段 8」),第 9 阶段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阶段 9」)。
- 2. 本推广适用于持有合资格指定东亚银行 World Mastercard 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包括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 、显卓理财 World Mastercard 卡及东亚银行 World Mastercard 卡(「合资格信用卡丨)。
- 3. 持卡人可于<u>每阶段</u>凭合资格信用卡以 1,000 奖分兑换「千分赏」(「奖赏」)一次及赚取最多 500 里数。 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奖赏:

阶段	推广期	指定礼券	「亚洲万里 通」里数	所需奖分	每阶段名 额
1	2025年4月15至30日	圣安娜 HK\$25 电子礼饼 券	500 里数	1,000 奖分	1,000 份
2	2025年5月20至31日	鸿福堂 HK\$20 电子礼券			
3	2025年6月17至30日	Cupping Room HK\$20 电子现金券			
4	2025年7月15至31日	AIRSIM 无国界上网卡 (连 HK\$20 储值额)			
5	2025年8月19至31日	KKday HK\$20 电子优惠 券			
6	2025年9月16至30日	奇华饼家 HK\$20 电子礼券			
7	2025年10月21至31日	蓝十字环球旅游保 - 7 天 个人计划(价值 HK\$99)			
8	2025年11月18至30日	即将公布			
9	2025年12月16至31日	即将公布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04/2025)



- 4. 持卡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以获得「亚洲万里通 | 里数奖赏:
 - i.) 登入 BEA Mall App 并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于登记时,持卡人<u>须输入与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国泰会员号码进行登记</u>。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计算机纪录为准。持卡人只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及完成相关要求,即可获由该登记阶段起计算有关之「亚洲万里通」里数。若持卡人于阶段 1 已登记此推广,于阶段 2 至 9 无须再次登记。若持卡人于阶段 2 登记此推广,则只会计算阶段 2 至 9 内所有兑换记录,并不会包括阶段 1 内任何兑换记录,如此类推。
 - ii.) 于换领指定奖赏当月内**凭合资格信用卡完成至少一次合资格零售签账**。
- 5. 若持卡人未能于推广期内成功进行登记及提供有效之国泰会员号码,将视为自动放弃该推广优惠,并不会获享任何奖赏。若持卡人提供的数据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国泰会员号码及或会员姓名与合资格信用卡的登记姓名不同)或提供的数据不足或不完整以导致任何里数存入之损失或延误,东亚银行及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一概不负责。
- 6. 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
 - (i) 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 本地零售签账/网上购物。
 - (ii) 合资格海外零售签账: (a)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 (b) 以「实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交易及(c) 以港元或外货币志账之网上签账。
- 7. 本推广之不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商户免息分期之签账、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透过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网上或手机)、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保险交易、「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 8. 若持卡人于推广期内符合上述之要求,东亚银行将「亚洲万里通」里数存入持卡人之国泰会员账户,恕 不另行通知。

推广阶段	里数存入日期
阶段1至3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阶段 4 至 6	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阶段7至9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 9. 倘若持卡人于上述第8条条款的所述期限内未有收到「亚洲万里通」里数,持卡人须于1个月内 (即阶段1至3的奖赏于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阶段4至6的奖赏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及阶段7至9的奖赏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通知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该奖赏。
- 10. 该登记之信用卡账户于奖分扣除及存入「亚洲万里通」里数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此奖赏。当 「亚洲万里通」里数已存入持卡人之国泰会员账户后,如本行发现有任何交易有舞弊/滥用/撤销/取消,本行保留权利于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内直接扣除所给予之「亚洲万里通」里数之等值面额、取消持卡人获得有关奖赏之资格,及/或暂停信用卡账户以作出调查,而毋须另行通知。
- 11. 持卡人明白由此奖赏所获得之「亚洲万里通」里数将由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存入其国泰会员账户,对于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能否准确存入里数至持卡人之国泰会员账户、任何于东亚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错误



或延迟存入「亚洲万里通」里数,东亚银行毋须负上之任何责任。「亚洲万里通」里数之奖励兑换及/或使用须受「亚洲万里通」里数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cathaypacific.com。东亚银行不会对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 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倘持卡人对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之处理仍未感满意,东亚银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东亚银行作出相应处理。

- 12. 所有礼券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亦不可与其他推广活动优惠同时使用。
- 13. 所有推广码均不能重复使用,如有企图欺诈者,将从刑事起诉。
- 14. 所有礼券须受个别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与有关商户联络。
- 15.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
- 16.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 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奖分之使用受「分分奖赏集」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按此。
- 17.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8. 东亚银行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倘持卡人对商户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 19. 东亚银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所有指定礼券 | 之条款及细则

- 22. 指定礼券(「奖赏」)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客户(「持卡人」),持卡人可于 BEA Mall App 凭指定奖分兑换奖赏。
- 23. 持卡人须于结账时以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及缴付余款, 方可享此奖赏。
- 24. 换领一经完成,均不可取消或更改,而已换领之奖赏均不可退回。
- 25. 奖赏不能与现金券、赠品优惠或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26. 每张电子优惠券仅可使用一次,请于付款前出示电子优惠券,并于付款时以现金支付差额。奖赏不设找赎及不得兑换其他货品或现金。
- 27.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28. 数量有限, 换完即止。
- 29.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30. 东亚银行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倘持卡人对商户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 31. 东亚银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3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 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 33.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阶段 1: 「圣安娜 HK\$25 电子礼饼券」之条款及细则

- 34. 「圣安娜 HK\$25 电子礼饼券」(「奖赏 1」)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推广期 I)。
- 35. 奖赏 1 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有效期」)。
- 36. 如成功换领,持卡人将于奖分换领后两个工作天内,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所换领之电子礼券。请注意,持卡人须于 BEA Mall App 按下「确定及立即使用」以启用优惠码,并设有限时使用时间。持卡人须凭电子礼券于有效期内亲身前往圣安娜饼屋(「商户」)香港门市,并登入 BEA Mall App 出示相关二维码,方可使用电子礼券。打印电子礼券恕不接受。电子礼券须于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37. 奖赏 1 适用于香港圣安娜饼屋各分店(澳门及国内分店除外)。
- 38. 有关使用此电子礼饼券须受附加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29916677)查询。
- 39. 每券只限使用1次, 请于付款前出示此券, 选购之产品与此券之差价须以现金支付。

阶段 2: 「鸿福堂 HK\$20 电子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 40. 「鸿福堂 HK\$20 电子礼券」(「奖赏 2」)适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推广期」)。
- 41. 奖赏 2 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有效期」)。
- 42. 如成功换领,持卡人将于奖分换领后两个工作天内,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所换领之电子礼券。请注意,持卡人须于 BEA Mall App 按下「确定及立即使用」以启用优惠码,并设有限时使用时间。持卡人须凭电子礼券于有效期内亲身前往鸿福堂香港门市,并登入 BEA Mall App 出示相关二维码,方可使用电子礼券。打印电子礼券恕不接受。电子礼券须于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43. 凭奖赏2到香港鸿福堂分店可免费换取同等面值之正价产品(特价或优惠产品除外)。
- 44. 凭奖赏 2 适用于换领保健自家汤系列、正品龟苓膏系列、自家凉茶系列、滋润甘露系列、自家喜庆系列、自家节庆系列、自家小食系列、自家粥品饭面系列、自家甜品系列及豆浆系列等产品;产品以正价计算。
- 45. 换取正价产品之总值如超过奖赏 2 之面值,则需以现金支付余数;若少于奖赏 2 之金额则作弃权论;余额不可兑换现金、找赎、退款或转换至「自家 CLUB」会员的备用储值额,亦不能用作补回使用其他套票时之差额。



- 46. 奖赏 2 不可用作(包括但不限于)换领鸿福堂自家套票、现金券、增值自家 CLUB 卡或八达通卡服务。
- 47. 请于付款前出示奖赏 2, 奖赏 2 可累积使用。如有涂改或破损即属无效, 影印本恕不接受。
- 48. 鸿福堂产品价格或产品款式会不时调整或更改,请联络顾客服务部热线 2920-2206 以取得最新产品信息。

阶段 3: 「Cupping Room HK\$20 电子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

- 49. 「Cupping Room HK\$20 电子现金券」(「奖赏 3」)适用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推广期 |)。
- 50. 奖赏 3 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有效期」)。
- 51. 如成功换领,持卡人将于奖分换领后两个工作天内,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所换领之电子礼券。请注意,持卡人须于 BEA Mall App 按下「确定及立即使用」以启用优惠码,并设有限时使用时间。持卡人须凭电子礼券于有效期内亲身前往 Cupping Room 分店,并登入 BEA Mall App 出示相关二维码,方可使用电子礼券。打印电子礼券恕不接受。电子礼券须于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52. 此奖赏 3 不适用于手机点餐,于收银处点餐方可享有折扣,敬请于付款时表明使用此优惠并出示电子现金券。
- 53. 奖赏 3 只能用于单次购买。

阶段 4: 「AIRSIM 无国界上网卡(连 HK\$20 储值额)」之条款及细则

- 54. 「AIRSIM 无国界上网卡(连 HK\$20 储值额)」(「奖赏 4」)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推广期 |)。
- 55. 奖赏 4 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有效期」)。
- 56. 如成功换领,持卡人将于奖分换领后两个工作天内,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所换领之电子礼券。请注意,持卡人须于 BEA Mall App 按下「确定及立即使用」以启用优惠码,并设有限时使用时间。持卡人须凭电子礼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到 www.airsim.com.hk/BEAMallApp(「页面」),将电子序号输入到「兑换码」字段上,并选择兑换奖赏方式及填写相关数据。商户之新客户收到奖赏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下载并登记 AIRSIM App and AIRTALK App 以领取 HK\$20 储值额。而商户之现有客户只需于页面填写现有 AIRSIM 账号(10 位数字),商户将于递交申请后之 30 天内将 HK\$20 储值额存入指定账户内。如有任何查询,请以 WhatsApp(+852 6990 6880)或电邮(cs@airsim.com.hk)联络 Shinetown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商户」)。
- 57. 商户之新客户可选择以平邮收取或到商户指定地点领取奖赏。如选择以平邮收取,请于页面填写联络数据及邮件地址,商户将于 5 个工作天内奖赏将以邮寄方式发送。如选择亲身领取,于页面提交申请后便可到指定地点领取奖赏,详细地址如下:

AIRSIM 铜锣湾服务中心(ShineClub)

- 地址:香港铜锣湾糖街 23 号铜锣湾中心一楼 115 号铺
- 营业时间:星期一至六: 11:00 19:30; 星期日: 09:00 19:00

AIRSIM 沙田石门办事处



-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丽街 11号 企业中心 22 楼 7-11室(石门站 C 出口, 步行 3 分钟)
- 营业时间:星期一至五:09:00-18: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58. 每个登记电邮、电话号码及 AIRSIM 帐户最多可领取奖赏 4 一次(即 HK\$20 储值额只可领取一次)。重复申请将不获接纳。

阶段 5: 「KKday HK\$20 电子优惠券」之条款及细则

- 59. 「KKday HK\$20 电子优惠券」(「奖赏 5」)适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推广期 II)。
- 60. 奖赏 5 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日,并只适用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出发(「有效期」)。
- 61. 如成功换领,持卡人将于奖分换领后两个工作天内,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所换领之电子礼券。请注意,持卡人须于 BEA Mall App 按下「确定及立即使用」以启用优惠码,并设有限时使用时间。持卡人须凭电子礼券于有效期内于 KKday HK 网页或 App 进行交易时输入相关优惠码,方可使用电子礼券。打印电子礼券恕不接受。电子礼券须于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62. KKday 会员需于进行交易时输入指定优惠码,方可享有效优惠。
- 63. 奖赏 5 只适用于 KKday 香港或澳门注册会员。如要成为 KKday 会员,可于 KKday 手机应用程序 (http://bit.ly/3aDZJyK) 或 KKday 网站(https://www.kkday.com/zh-hk 或 https://www.kkday.com/en/home)进行注册。
- 64. 奖赏 5 需要消费满 HK\$28 或以上,方可使用。
- 65. 持卡人订购后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电子券过期等等,一概不获退款。
- 66. 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官方网站售价为准。
- 67. 行程内容及顺序或会因当地天气、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微调。
- 68. 奖赏 5 不得转让,每位 KKday 会员每次单一产品只可兑换并使用优惠码一次。
- 69. 奖赏 5 不能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一并使用。
- 70. 购买及使用个别折扣产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页的注意事项。

阶段 6: 「奇华饼家 HK\$20 电子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 71. 「奇华饼家 HK\$20 电子礼券」(「奖赏 6」)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推广期 I)。
- 72. 奖赏 6 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有效期」)。
- 73. 如成功换领,持卡人将于奖分换领后两个工作天内,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查看所换领之电子礼券。请注意,持卡人须于 BEA Mall App 按下「确定及立即使用」以启用优惠码,并设有限时使用时间。持卡人须凭电子礼券于有效期内亲身前往香港奇华饼家指定分店,并登入 BEA Mall App 出示相关二维码,方可使用电子礼券。打印电子礼券恕不接受。电子礼券须于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74. 奖赏 6 只适用于奇华饼家香港分店(崇光百货分店及香港国际机场分店除外)。
- 75. 奖赏 6 不能兑换现金或作现金找续。



- 76. 奖赏 6 不适用于购买十五年陈皮豆沙贡饼、志莲净苑、迪斯尼系列、与其他机构或公司合作之产品及其他优惠套装。
- 77. 奖赏6不适用于海外月饼咭或月饼会供款。
- 78. 奖赏6不适用于购买现金券、嫁喜礼券及任何礼券。
- 79. 奖赏 6 只适用于购买正价货品。
- 80. 奖赏 6 不能与各款嫁喜饼咭、现金礼券及其他推广优惠(包括金咭会员折扣优惠)同时使用。
- 81. 只有折后实付之金额可累积奇华饼家会员积分。
- 82. 奖赏6过期即作废无效。
- 83. 奖赏 6 不可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服务。
- 84. 如用作商业推广用途,必须获得奇华饼家书面同意。
- 85. 如有任何争议, 奇华饼家拥有最终决议权。
- 86. 如欲查询奇华饼家店铺数据,请致电顾客服务热线:2785 6066 或浏览 https://keewah.com/location。

阶段 7: 「蓝十字环球旅游保 - 7 天个人计划(价值 HK\$99) | 之条款及细则

- 87. 「蓝十字环球旅游保-7 天个人计划(价值 HK\$99)」(「奖赏 7」)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推广期」)。
- 88. 奖赏 7 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包括首尾两日(「有效期」)。
- 89. 持卡人换领奖赏 7 后,可实时于 BEA Mall App 之「我的电子优惠券」获取所换领之优惠码。于有效期内,持卡人须到指定网页(<u>www.hkbea.com/eCodeTravel</u>),填妥数据及输入优惠码以完成网上登记旅游保险(「登记」)。
- 90. 优惠码须于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91. 持卡人须于旅游启程日前的 30 天内使用优惠码以进行网上登记。
- 92. 持卡人和受保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蓝十字」)将保留索偿申请资格。
- 93. 每个优惠码只可作登记一次。所有优惠码均不能重复使用,如有企图欺诈者,将被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 94. 如果登记成功,确认讯息将于登记当天通过短信和电邮发送。如果您没有收到这些确认信息,请致电蓝十字客户服务热线 2839 6377。
- 95. 网上登记一经提交,不得取消及更改。
- 96. 奖赏7不可退换而有效期不可延长。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 97. 奖赏7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亦不可与其他推广活动优惠同时使用。
- 98. 此 奖 赏 7 由 蓝 十 字 提 供 并 须 受 有 关 条 款 及 细 则 约 束 , 有 关 详 情 请 浏 览 https://www.hkbea.com/pdf/tc/credit-card/world-mastercard/MC_travel_insurance_policy.pdf。
- 99.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100.除持卡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及蓝十字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01. 本行不会对蓝十字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蓝十字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持卡人应直接联络蓝十字。倘持卡人对蓝十字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 102.本行及蓝十字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奖赏 7 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蓝十字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上述一般保险计划由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Blue Cross(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蓝十字」)承保。以上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及细则,且只供参考之用。有关详尽条款及细则及所有不保之事项,概以保单为准。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蓝十字之获委任保险代理商。保险计划是蓝十字而非本行的产品。保险计划所发放的利益须承受蓝十字的信贷风险。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蓝十字(亚太)保险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 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持牌人并无任何关联。

载于此电邮的所有保险产品数据并不构成亦不应被诠释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